

# 華梵大學外語課程抵免學分作業審核原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外語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外語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為華梵大學外語課程抵免學分作業審核原則

第一條 本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科目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共同外語課程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外語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一：已修過課程成績申請抵免

已修課程	學分數	抵免原則
曾於與本校大學部相當之學制學校修讀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一學期課程
曾於與本校大學部相當之學制學校修讀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得以一學年課程抵免第一學期課程
曾於本校肄業，再入學本校後，因本校課程改制，而使學分數不同者	學分數較原修讀課程學分多	准予抵免同等級外語課程
	學分數較原修讀課程學分少	經審核實際改制情況，得同意抵免同等級之外語課程
曾修習國內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第四、五學年外語課程，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曾修習國內五年制專科學校之第四、五學年外語課程，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曾修習國內四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外語課程，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曾修習國內四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技術學校、二年制專科學校外語課程，且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不同	與本校課程學分相同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多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由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學分數較本校課程學分少	檢附教材、授課大綱經核後，其逐年修習之外語課程准予以一學年課程抵免本校第一學年外語課程起算抵免學分

二：持有於申請抵免前 1 年內之檢定考試證照申請抵免者

1. 英語課程：

附表：華梵大學大一英文、大二英文抵免與英語檢測對照表-105學年度(105.8.1)起適用

入學 學年	可抵免課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網路型態 IB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測驗 BULATS分數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測驗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104前	外語 I -英語：閱讀與寫作(上)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上)	中級閱讀成績90分 中高級閱讀成績80分 高級閱讀成績75分 (滿足以上一項)	總分450分以上 閱讀225分以上	30	PET	總分50分以上 且閱讀成績70分 以上	總分175分以上 閱讀70分以上	總分180分以上 綜合90分以上	總分250分以上 用法與閱讀皆65分以上	總分4以上
	外語 I -英語：閱讀與寫作(下) 大一英文：閱讀與寫作(下)	中級閱讀成績100分 中高級閱讀成績95分 高級閱讀成績90分 (滿足以上一項)	總分550分以上 閱讀275分以上	42	PET	總分60分以上 且閱讀成績70分 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閱讀80分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綜合105分以上	總分280分以上 用法與閱讀皆85分以上	總分5以上
	外語 I -英語：聽講實習(上)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上)	中級聽力成績90分 中高級聽力成績80分 高級聽力成績75分 (滿足以上一項)	總分450分以上 聽力225分以上	30	PET	總分50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70分 以上	總分175分以上 聽力70分以上	總分180分以上 聽力90分以上	總分250分以上 聽力65分以上	總分4以上
	外語 I -英語：聽講實習(下) 大一英文：聽講實習(下)	中級聽力成績100分 中高級聽力成績95分 高級聽力成績90分 (滿足以上一項)	總分550分以上 聽力275分以上	42	PET	總分60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70分 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聽力80分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聽力105分以上	總分280分以上 聽力85分以上	總分5以上
	外語 II -英語(上) 大二英文(上)	中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85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75分以上 高級複試通過 (滿足以上其中一項)	總分650分以上 聽力/閱讀各需300分 以上	55	FCE	總分7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0 分以上	總分240分以上 單項成績皆75分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90分以上	總分31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90分 以上	總分6以上
	外語 II -英語(下) 大二英文(下)	中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100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90分以上 高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80分以上 (滿足以上其中一項)	總分700分以上 聽力/閱讀各需325分 以上	72	FCE	總分75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5 分以上	總分30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85分以上	總分21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100分以上	總分31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100分 以上	總分6.5以上
105學年 度	大一英文(上) 大一英文實習(上) (必須同時抵免)	中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85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75分以上 高級聽力與閱讀成績皆90分以上 (滿足以上其中一項)	總分500分以上 聽力/閱讀各需225分 以上	35	PET	總分7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0 分以上	總分240分以上 單項成績皆75分以上	總分18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80分以上	總分28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80分 以上	總分5以上
	大一英文(下) 大一英文實習(下) (必須同時抵免)	中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85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通過且四項成績都在75分以上 高級複試通過 (滿足以上其中一項)	總分600分以上 聽力/閱讀各需275分 以上	50	PET	總分75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75 分以上	總分300分以上 聽力、閱讀皆85分以上	總分200分以上 綜合與聽力皆90分以上	總分310分以上 聽力、用法與閱讀皆聽力90分 以上	總分6分以上

## 2.其他外語

檢定成績	抵免科目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一學期(2 學分)日語選修課程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4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二學期(4 學分)日語選修課程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三學期(6 學分)日語選修課程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四學期(8 學分)日語選修課程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五學期(10 學分)日語選修課程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 A1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二學期(4 學分)西班牙語選修課程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DELE A2 以上及格	准予抵免自基礎起四學期(8 學分)西班牙語選修課程

三、本條之附表之抵免標準如有更新，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由語言中心公告之，學生應以提出申請時當學年公告標準辦理。

四、其他檢測項目未列於本原則者，應由語言中心組成小組審核後，依據成績抵免。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或具備資格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含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前條所需文件等），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未申請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由語言中心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作業。

### 第五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或有規定未明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等相關原則辦理。

### 第六條 本原則經本校語言中心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